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深圳市光明区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扶持计划

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是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和市委市政府实施“未来产业”引领计划的重要举措。2020年1月2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要针对基础研究环节薄弱等痛点问题，依托我市高校、科研机构集聚全球顶尖科学团队在合成生物学、脑科学、生物医学大数据等领域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领原始技术创新突破。2020年8月20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年）》，提出要高端发展生命科学产业，推动合成生物领域和前沿交叉领域研究，前瞻布局脑疾病药物、脑基因解析等颠覆性生物技术。2021年10月12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加快推动光明区合成生物及脑科技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为加强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扶持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便于《措施》实施与执行，我局加快探索光明区合成生物提升发展扶持计划，结合光明区实际，起草《深圳市光明区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

二、起草过程

（一）专题研究和初稿编制。

为高质量完成政策编制工作，我局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政策起草组，具体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系统学习市区政府印发的《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光明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文件；**二是**认真学习上海、苏州、天津、成都等地先进政策，并赴苏州生物工业园区实地考察；**三是**邀请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合成生物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合成所”）进行专题研究，听取科研院所关于合成生物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四是**组织召开合成生物产业座谈会，邀请深圳市工程生物产业创新中心及赛桥生物科技、百葵锐生物科技、碳源生物等合成生物关联企业共同探讨、建言献策。

（二）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

2021年11月19日，区人才工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资局等3家相关单位意见，其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予以采纳，区国资局意见部分采纳，区人才工作局无意见。已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操作规程》进行补充完善。

三、主要内容

《操作规程》内容分为七个章节，共二十三条。

**1.第一章总则**

分别对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资助方式及原则进行了说明解释。明确了计划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各相关项目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明确了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扶持计划资金遵循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总量控制的原则。

**2.第二章支持对象、方向、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明确了支持对象，为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合成生物企业，或符合《若干措施》规定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

**第六条**明确了支持方向和方式（包括事后资助、直接奖励）。

**3.第三章项目申报基本条件与具体条件**

# **第八条**说明了本规程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或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发布申请指南或通知。

**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了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及具体条件。

**4.第四章项目审核前提与程序**

**第十三条**明确了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及材料受理方式。

**第十四条**明确了审核认定程序：一是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二是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考察、专家评审或专项审计，对项目进行实质性审查；三是区相关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初步审核意见，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四是根据资助金额，报相关主管部门办公会议审定，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或制发会议纪要。

**5.第五章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

# 说明了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审核，并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第六章监督检查相关问题**

明确了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过程中的监管由区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第七章附则**

《操作规程》由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0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四、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年）》（深光府〔2020〕33号）；

（三）《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1〕10号）。